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高科〔2017〕103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应用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、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8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—2018年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6〕87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认定、现场考察和公示等环节，并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认定第一批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个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牵头高职高专院校根据国家和省“2011计划”精神和要求，切实以市场为导向，通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着力推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着力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，推动形成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，推动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成为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附件：第一批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7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第一批浙江省应用技术协同 创新中心认定名单

- 1.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现代农机装备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2.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浙南轻工装备智能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3.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“特色原料药及制剂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”
- 4.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“长大桥梁安全运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5.杭州职业技术学院“电梯评估与改造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6.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“模塑制品表面装饰与智能成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
- 7.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“健康养老应用技术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”

